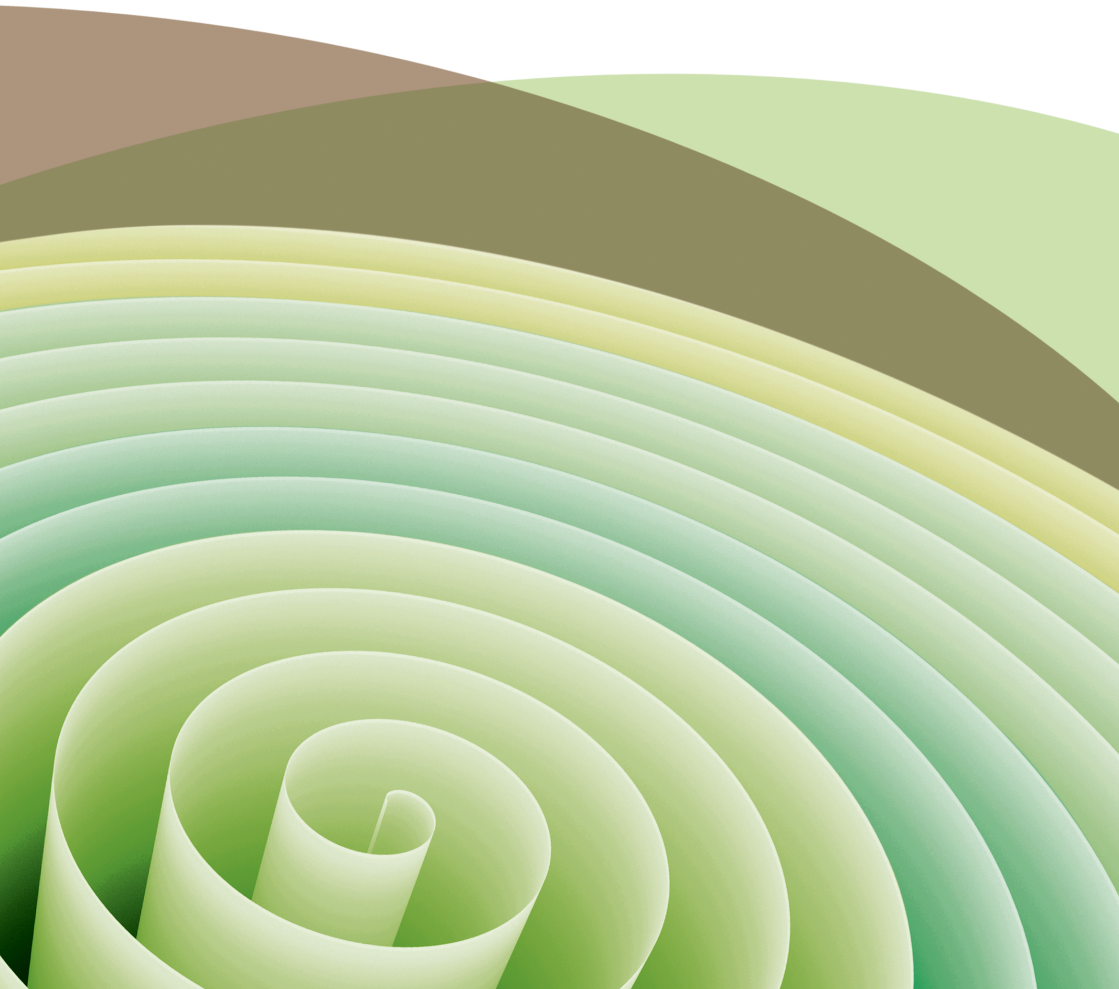




百齡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二零一三年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1,759	97,222	27,587	48,224
銷售成本		(77,599)	(96,168)	(29,263)	(48,383)
(毛損)/毛利		(5,840)	1,054	(1,676)	(159)
其他收入，淨額		1,829	1,119	919	695
銷售開支		(49)	(265)	-	(197)
行政開支		(11,186)	(18,575)	(3,854)	(8,584)
經營虧損		(15,246)	(16,667)	(4,611)	(8,245)
融資成本		(6,944)	(9,064)	(3,102)	(4,380)
除稅前虧損		(22,190)	(25,731)	(7,713)	(12,625)
所得稅開支	5	2,198	(109)	1,26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間虧損		(19,992)	(25,840)	(6,448)	(12,625)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期間虧損		(382)	(391)	(292)	(230)
期間虧損		(20,374)	(26,231)	(6,740)	(12,85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782	(3,134)	809	(1,50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8,592)	(29,365)	(5,931)	(14,356)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					
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13,876)	(20,179)	(4,585)	(9,841)
非控股權益		(6,498)	(6,052)	(2,155)	(3,014)
		(20,374)	(26,231)	(6,740)	(12,85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12,522)	(21,912)	(3,960)	(10,671)
非控股權益		(6,070)	(7,453)	(1,971)	(3,685)
		(18,592)	(29,365)	(5,931)	(14,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6	(1.509)	(11.830)	(0.443)	(5.769)
攤薄(每股港仙)	6	(1.509)	(11.830)	(0.443)	(5.7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6	(1.468)	(11.600)	(0.415)	(5.675)
攤薄(每股港仙)	6	(1.468)	(11.600)	(0.415)	(5.6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99,220	96,480
預付租賃款項		18,003	17,702
商譽		–	9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9	180	18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2,501	12,2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9,904	126,661
流動資產			
存貨		60,856	47,646
應收賬款	10	20,230	16,9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49	2,5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2,448	156,0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50	14,739
流動資產總值		258,233	237,935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9,091	17,066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232,314	231,227
其他應付賬款		59,220	41,403
附息貸款		107,066	97,150
可換股債券		15,920	29,923
衍生金融負債		349	759
流動負債總值		443,960	417,528
流動負債淨額		(185,727)	(179,5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823)	(52,9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92	4,0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92	4,064
負債淨額		(57,715)	(56,9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982	6,8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691)	(11,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291	(5,060)
非控股權益		(58,006)	(51,936)
總權益		(57,715)	(56,9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72	382,319	22,709	22,130	1,500	-	(62,913)	1,042	368,359	123,659	492,018
期間虧損	-	-	-	-	-	-	(20,179)	-	(20,179)	(6,052)	(26,23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733)	-	-	-	-	-	(1,733)	(1,401)	(3,13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733)	-	-	-	(20,179)	-	(21,912)	(7,453)	(29,365)
配售新股份	310	3,409	-	-	-	-	-	-	3,720	-	3,72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882	385,728	20,976	22,130	1,500	-	(83,092)	1,042	350,167	116,206	466,373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857	417,862	14,341	16,008	-	20,565	(481,735)	1,042	(5,060)	(51,936)	(56,996)
期間虧損	-	-	-	-	-	-	(13,876)	-	(13,876)	(6,498)	(20,37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354	-	-	-	-	-	1,354	428	1,78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354	-	-	-	(13,876)	-	(12,522)	(6,070)	(18,592)
兌換可換股債券	4,125	24,873	-	-	-	(11,125)	-	-	17,873	-	17,873
購股權失效	-	-	-	(7,532)	-	-	7,532	-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0,982	442,735	15,695	8,476	-	9,440	(488,079)	1,042	291	(58,006)	(57,7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796)	67,925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2,308)	(48,145)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9,509)	(12,9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3,613)	6,86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739	7,93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4	1,12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50	15,9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0	15,93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規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20,37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85,73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則約為57,720,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包括(1)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配售2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2)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已確定其意向以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致使本集團得以於負債到期時償還，並於可見未來經營其業務；(3)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種不同方法，透過各種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以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4)本公司董事繼續就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期望自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鑑於上述措施及安排，董事確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若持續經營假設屬不恰當，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按並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時記錄的金額變現資產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為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的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辭職及負責管理中國附屬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非控股股東」）在編製及完整呈列賬冊及賬目上採取不合作態度，以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獲委任之本公司現任董事無法取得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組成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因此，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未有納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就聲稱已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期間之業績有重大間接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根據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然而，自今年年初起不再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之比較數字並無加以重列，而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過往業績則列入比較數字，有關數字乃以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當時保存之賬冊及記錄為依據。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此後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報告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預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透過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成，與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作出有關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業務部份及檢討該等部份表現的決策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持續經營分部：

- (i) 紙類產品 — 製造、加工及銷售包裝及紙類產品；
- (ii) 生物可降解產品 — 製造、加工及銷售生物可降解產品；及

放債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營運。

經營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故分部乃分開管理。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各節所述者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虧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虧損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紙類產品	67,874	(9,778)	97,222	(4,731)
銷售生物可降解產品	-	-	-	(4,832)
未分配收入	3,885		-	
	71,759	(9,778)	97,222	(9,563)
已終止業務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382)	321	(391)
	71,759	(10,160)	97,543	(9,954)
未分配開支		(5,468)		(7,104)
融資成本		(6,944)		(9,064)
除稅前虧損		(22,572)		(26,122)
所得稅開支		2,198		(109)
期間虧損		(20,374)		(26,231)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香港	3,885	321
中國	67,874	97,222
	71,759	97,543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18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19,440,419股(二零一二年:170,579,764股)計算。由於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假設獲行使而增加之股份將產生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算在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4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79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19,400,419股(二零一二年:170,579,764股)計算。由於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假設獲行使而增加之股份將產生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算在內。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96,480	228,182
添置	4,137	4,82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169)	-
出售	(104)	(74)
折舊	(5,304)	(10,660)
匯兌差額	4,180	(2,075)
期末賬面淨值	99,220	220,202

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會所會籍，按成本	180	180

會所會籍並無活躍市場已報市價，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於報告期末，會所會籍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792	15,856
三個月以上及六個月內	438	394
六個月以上及一年內	-	652
一年以上及兩年內	-	-
	20,230	16,902

應收賬款及票據乃自開出賬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2,548	7,798
三至六個月內	6,543	3,048
六個月至一年內	-	3,671
一至兩年內	-	2,282
兩至三年內	-	267
	29,091	17,066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685,697	157,197	6,857	1,572
兌換可換股債券	412,500	31,000	4,125	310
於期末	1,098,197	188,197	10,982	1,882

13. 或然負債

涉嫌的財務擔保協議及待決訴訟

誠如其他重大事項一節所述，一名個人貸方（「原告」）向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據稱該筆貸款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擔保。

本公司已進行初步調查，並注意到據稱由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作為擔保人就償還貸款作擔保而簽立的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稱由黃先生代表中山九禾簽署，而鄒炳祥先生（「鄒先生」）據稱代表濟寧港寧簽署，而擔保協議蓋有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公章。於現階段，本公司無法找到本公司或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授權黃先生及鄒先生簽立擔保協議之任何書面批准記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注意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以廣告形式發出之替代送達。名列該通知之被告人包括（其中包括）濟寧港寧、中山九禾、黃先生以及其他人士。該通知披露案件排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首次聆訊。

首次聆訊如期舉行，但法庭尚未作出任何裁決。原告向黃先生（作為第一被告）及中山九禾、濟寧港寧以及其他被告人（作為擔保人）索償(i)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ii)違約利息人民幣8,500,000元及(iii)有關訴訟之訟費人民幣450,000元。根據首次聆訊及可得資料，本公司尚未能做出任何決定，待法庭另行通知後將確定進一步行動。

倘擔保協議有效並可執行，可能會對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取得其他擔保人之財務資料，故無法就潛在責任作出可靠估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概無計提虧損撥備。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一名人士（「原告人」）就有關向濟寧港寧銷售土地及樓宇的代價之爭議向濟寧港寧提出訴訟。原告人為相關土地及樓宇的賣方，提出索償約人民幣21,000,000元，而濟寧港寧則提出反索償約人民幣9,370,000元。訴訟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不可能估計訴訟的最終結果。此外，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尚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訴訟的任何有關責任金額，故並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濟寧港寧已就授予濟寧港寧、一名客戶及若干第三方的銀行信貸簽訂交叉擔保協議。根據交叉擔保安排，濟寧港寧於報告期末發出擔保額約121,260,000港元。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濟寧港寧及各協議方就彼等各自向銀行取得的所有借款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為期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濟寧港寧的最大責任為交叉擔保項下協議方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89,580,000港元。

待決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收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編號為HCA 648/2013的傳訊令狀（「法律程序」），當中提到，一名人士（作為原告）（「原告」）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指稱之空頭支票（「支票」）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涉及的支票明顯僅附有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一人的簽署，乃在並無取得董事會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發出。截至本報告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原告所提申索並無理據，而本公司會積極就法律程序抗辯。然而，現階段不可能估計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因此，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任何有關責任金額（如有），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虧損撥備。

14.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公佈，當中載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62港元。該等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及(ii) 經發行2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00港元。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等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配售及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2,4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造紙業務。

造紙業務

就造紙業務管理而言，於報告期間內，此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67,8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2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2%。業務縮減主要由於不利的宏觀環境因素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未有按計劃投入營運，故未有為集團收入作出任何貢獻(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擁有60%股權之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公司」)及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面對嚴重資金週轉問題，歸因於中國附屬公司股份賣方注資不足。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梁華先生違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向其展開法律訴訟。梁華先生為本公司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東莞公司60%股本權益)100%股本權益之賣方。

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呈辭；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後，中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採取不合作態度，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獲委任之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取得中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正考慮終止經營中國附屬公司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放債業務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放債業務之表現一直未如理想。由於放債行業競爭激烈，除非獲分配大量資源，否則預期有關業務將繼續虧蝕。有見及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富(遠東)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成功財務有限公司(本集團旗下從事放債業務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港元。董事認為，出售放債業務可讓本集團將資源調配至其現有業務及任何其他潛在業務(如有)。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其他重大事項

本集團已就有關本公司企業事宜及交易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本集團將向金杜律師事務所尋求意見，並採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適當方法及行動。

期內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收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的HCA 648/2013傳訊令狀(「法律程序」)，當中提到，一名人士(作為原告)(「原告」)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指稱空頭支票(「該支票」)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涉及之支票明顯僅附有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一人的簽署，乃在並無取得董事會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發出。

截至本報告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原告所提申索並無理據，而本公司將積極就法律程序抗辯。然而，現階段不可能預測法律程序最終結果。因此，本公司須承擔之責任(如有)不能可靠計量。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獲悉聯交所接獲投訴(「投訴」)，涉及無力償還一筆由一名個人貸方(「原告」)向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據稱該筆貸款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提供擔保。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澄清公佈所述，聯交所獲提供兩份由廣東省一家律師事務所分別向黃先生及濟寧港寧發出要求建議償還貸款之函件(「兩份函件」)，以及據稱由中山九禾就寄發予黃先生之函件所發出之認收函之副本。

本公司已進行初步調查，並注意到據稱由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作為擔保人就償還貸款作擔保而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稱由黃先生代表中山九禾簽署，而鄒炳祥先生(「鄒先生」)據稱代表濟寧港寧簽署，而擔保協議蓋有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公章。於現階段，本公司無法找到本公司或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授權黃先生及鄒先生簽立擔保協議之任何書面批准記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注意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以廣告形式發出之替代送達。

名列該通知之被告人包括(其中包括)濟寧港寧、中山九禾、黃先生以及其他人士。該通知披露案件排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首次聆訊。

首次聆訊如期舉行，但法庭尚未作出任何裁決。原告向黃先生(作為第一被告)及中山九禾、濟寧港寧以及其他被告人(作為擔保人)索償(i)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ii)違約利息人民幣8,500,000元及(iii)有關訴訟之訟費人民幣450,000元。根據首次聆訊及可得資料，本公司尚未能做出任何決定，待法庭另行通知後將確定進一步行動。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第一原告人)與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人)之申請發出附有完整申索陳述書之傳訊令狀，就違反收購協議及隨後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向收購事項之賣方梁華先生(作為被告人)提出索償，收購事項涉及本公司收購永順之100%股權，而永順擁有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之60%權益。

第一原告人向被告人提出以下索償：(1) 金額5,749,048美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予注資之不足金額；(2) 金額36,000,000港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予達成之保證溢利；(3) 利息；(4) 訟費；及(5)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第二原告人向被告人提出以下索償：(1) 金額1,027,512美元，即代表原告人就其(部份)履行該等協議項下有關向中山九禾注資之責任而墊付之款項；(2) 利息；(3) 訟費；及(4)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由於被告人未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最終裁定「第一原告人」及「第二原告人」勝訴。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正考慮終止本公司旗下兩家從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乃基於以下原因：(i) 注資不足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面對嚴重資金週轉問題；(ii) 兩家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呈辭。因此，本集團未能取得兩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及(iii) 兩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不願就繼續營運業務合作。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71,7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2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19%。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包裝及紙類產品銷售額下降及售價下跌。

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毛利被徹底侵蝕，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錄得毛利率1.08%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錄得毛損率8.14%。毛損率主要由於紙類產品售價持續下跌及本公司未能取得成本較低的材料以彌補毛利下降所致。

報告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約為11,2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8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4%。此減少主要由於(i)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不再於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去年同期錄得4,830,000港元）綜合入賬；及(ii)本集團繼續就各項營運開支採取措施加緊控制成本所致。

報告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6,9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4%。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償付可換股票據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18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造紙業務經營虧損增加，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不再於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綜合入賬之淨影響及(ii)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展望

於報告期間內，造紙業務營運所在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成本壓力上升及售價下降，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其他不利的宏觀環境因素所致。本集團正就造紙業務進行重組，以改善及提高競爭力，從而轉虧為盈。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縮減其生產業務，以控制虧損，以待市場情況好轉。

由於造紙業務面對困難，董事會將繼續採取正面而審慎之投資策略，並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探討擴展至其他業務分類以分散本集團業務組合是否可行，從而提高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開展若干新貿易業務，並錄得營業額約3,89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4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總額則約為107,0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15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借貸80,4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680,000港元），乃由一名客戶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國內之營運開支，且不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1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付業務所需資金。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8,380,000港元及25,35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為約26,61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72,450,000港元，作為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約232,31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8,180,000港元及25,51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為約25,99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154,380,000港元及1,670,000港元，作為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約231,23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進口貸款2,480,000港元之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庫務政策，幾乎所有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從而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由於銷售、採購、支出、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並認為此等措施對本集團之庫務管理活動而言並非必要。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93名(二零一二年：176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內，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4,0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10,000港元)。香港僱員亦同時可享有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至於中國僱員，本集團須根據僱員底薪按既定比率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之在職培訓，並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有關之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之資歷緊貼瞬息萬變之市場標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由董事會定期檢討。除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對各僱員之個人表現評估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考慮之本集團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屆滿，而其期限為自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為期十(10)年。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報告期間內舊計劃及現有計劃(統稱「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尚未行使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		期內		於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註銷/失效	期內行使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胡東光*	550,000	-	(550,000)	-	-	30/03/10	30/03/10至29/03/20	5.72	
胡東光*	200,000	-	(200,000)	-	-	15/11/10	15/11/10至14/11/20	3.32	
謝正樑**	35,000	-	(35,000)	-	-	01/09/09	01/09/09至31/08/19	3.20	
謝正樑**	50,000	-	(50,000)	-	-	15/11/10	15/11/10至14/11/20	3.32	
黃錦亮***	337,500	-	(337,500)	-	-	09/05/08	09/05/08至08/05/18	3.84	
黃錦亮***	37,500	-	(37,500)	-	-	18/05/09	18/05/09至17/05/19	3.36	
黃錦亮***	37,500	-	(37,500)	-	-	01/09/09	01/09/09至31/08/19	3.20	
黃錦亮***	150,000	-	(150,000)	-	-	30/03/10	30/03/10至29/03/20	5.72	
黃錦亮***	187,500	-	(187,500)	-	-	15/11/10	15/11/10至14/11/20	3.32	
小計	1,585,000	-	(1,585,000)	-	-				
其他僱員及顧問									
合共	125,000	-	(125,000)	-	-	20/02/08	20/02/08至19/02/18	4.88	
合共	225,000	-	(225,000)	-	-	02/05/08	02/05/08至01/05/18	3.92	
合共	1,250,000	-	-	-	1,250,000	09/05/08	09/05/08至08/05/18	3.84	
合共	675,000	-	-	-	675,000	17/09/08	17/09/08至16/09/18	4.048	
合共	325,000	-	(325,000)	-	-	31/12/08	31/12/08至30/12/18	2.80	
合共	400,000	-	-	-	400,000	01/09/09	01/09/09至31/08/19	3.20	
合共	125,000	-	(125,000)	-	-	30/03/10	30/03/10至29/03/20	5.72	
合共	1,575,000	-	(825,000)	-	75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3.32	
合共	1,000,000	-	-	-	1,000,000	10/01/11	10/01/11至09/01/21	3.50	
合共	700,000	-	(300,000)	-	400,000	12/07/11	12/07/11至11/07/21	3.00	
小計	6,400,000	-	(1,925,000)	-	4,475,000				
總計	7,985,000	-	(3,510,000)	-	4,475,000				

* 胡東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

** 謝正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失效。

*** 黃錦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失效。

董事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金子博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蕭志強先生	
陸世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黃錦亮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許巍瀚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樂昌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譚旭生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吳志揚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丘柏瀚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嘉盛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梁淑蘭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型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額	股權百分比
董事					
黃錦亮先生 (附註2)	公司權益	437,500 (附註1)	-	15,437,500	1.41%
	配偶權益	15,000,000 (附註1)	-		
陸世友先生 (附註3)	個人權益	-	212,500,000	212,500,000	19.35%
金子博先生	個人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7.28%

附註：

1. 437,500股股份由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博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而15,000,000股股份則由佳景國際有限公司(「佳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錦亮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
2. 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3. 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好倉總數	股權百分比
林承章	-	137,500,000	137,500,000	12.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以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照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均衡了解股東意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樂昌先生因當時有其他要務在身而缺席本公司最近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1.4條規定，本公司須出具正式的董事委聘函件，列明彼等委聘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而執行董事金子博先生（「金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金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盛先生、丘柏瀚先生及梁淑蘭女士）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之規定行為守則及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金子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香港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及許巍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柏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